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
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
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讨论，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与珠
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管理委托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予以
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管理委托服务框架协
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
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管理委托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
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管理委托服
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认为本次签订关联
交易框架协议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符合公司长远
发展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
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与大横琴签署《资产管理委托服务
框架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马志达 郭天武 张建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